

#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指南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提高课题研究质量，现将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指南（征求意见稿）予以发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二百、

二百一、

二百二、

二百三、

二百四、

二百五、

二百六、

二百七、

二百八、

二百九、

二百十、

二百十一、

二百十二、

二百十三、

二百十四、

二百十五、

二百十六、

二百十七、

二百十八、

二百十九、

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二、

二百二十三、

二百二十四、

二百二十五、

二百二十六、

二百二十七、

二百二十八、

二百二十九、

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一、

二百三十二、

二百三十三、

二百三十四、

二百三十五、

二百三十六、

二百三十七、

二百三十八、

二百三十九、

二百四十、

二百四十一、

二百四十二、

二百四十三、

二百四十四、

二百四十五、

二百四十六、

二百四十七、

二百四十八、

二百四十九、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一、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三、

二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五十七、

二百五十八、

二百五十九、

二百六十、

二百六十一、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三、

二百六十四、

二百六十五、

二百六十六、

二百六十七、

二百六十八、

二百六十九、

二百七十、

二百八十一、

二百八十二、

二百八十三、

二百八十四、

二百八十五、

二百八十六、

二百八十七、

二百八十八、

二百八十九、

二百九十、

二百九十一、

二百九十二、

二百九十三、

二百九十四、

二百九十五、

二百九十六、

二百九十七、

二百九十八、

二百九十九、

三百、

三百一十一、

三百一十二、

三百一十三、

三百一十四、

三百一十五、

三百一十六、

三百一十七、

三百一十八、

三百一十九、

三百二十、

三百二十一、

三百二十二、

三百二十三、

三百二十四、

三百二十五、

三百二十六、

三百二十七、

三百二十八、

三百二十九、

三百三十、

三百三十一、

三百三十二、

三百三十三、

三百三十四、

三百三十五、

三百三十六、

三百三十七、

三百三十八、

三百三十九、

三百四十、

三百四十一、

三百四十二、

三百四十三、

三百四十四、

三百四十五、

三百四十六、

三百四十七、

三百四十八、

三百四十九、

三百五十、

三百五十一、

三百五十二、

三百五十三、

三百五十四、

三百五十五、

三百五十六、

三百五十七、

三百五十八、

三百五十九、

三百六十、

三百六十一、

三百六十二、

三百六十三、

三百六十四、

三百六十五、

三百六十六、

三百六十七、

三百六十八、

三百六十九、

三百七十、

三百八十一、

三百八十二、

三百八十三、

三百八十四、

三百八十五、

三百八十六、

三百八十七、

三百八十八、

三百八十九、

三百九十、

三百九十一、

三百九十二、

三百九十三、

三百九十四、

三百九十五、

三百九十六、

三百九十七、

三百九十八、

三百九十九、

三百七十、

三百八十一、

三百八十二、

三百八十三、

三百八十四、

三百八十五、

三百八十六、

三百八十七、

三百八十八、

三百八十九、

三百七十、

三百八十一、

三百八十二、

三百八十三、

三百八十四、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5. 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 35 周岁（1987 年 6 月 17 日以后出生）。

所在单位同意项目申报后方可申请。

## 三、课题申请单位范围

各区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市直属单位、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

##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或上一级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本项目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三类，资助额度分别为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一）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为10万元，研究期限为2年。

（二）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为20万元，研究期限为2年。

（三）重大项目：资助额度为30万元，研究期限为2年。

（四）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报省社科规划办同意后，可适当增加资助额度。

（五）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报省社科规划办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研究期限。

（六）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报省社科规划办同意后，可适当增加资助额度。

（七）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报省社科规划办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研究期限。

（八）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报省社科规划办同意后，可适当增加资助额度。

（九）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报省社科规划办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研究期限。

（十）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报省社科规划办同意后，可适当增加资助额度。

（十一）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报省社科规划办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研究期限。

（十二）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报省社科规划办同意后，可适当增加资助额度。

（十三）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报省社科规划办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研究期限。

（十四）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报省社科规划办同意后，可适当增加资助额度。

（十五）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报省社科规划办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研究期限。

（十六）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报省社科规划办同意后，可适当增加资助额度。

（十七）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报省社科规划办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研究期限。

（十八）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报省社科规划办同意后，可适当增加资助额度。

（十九）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报省社科规划办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研究期限。

（二十）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报省社科规划办同意后，可适当增加资助额度。

（二十一）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报省社科规划办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研究期限。

（二十二）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报省社科规划办同意后，可适当增加资助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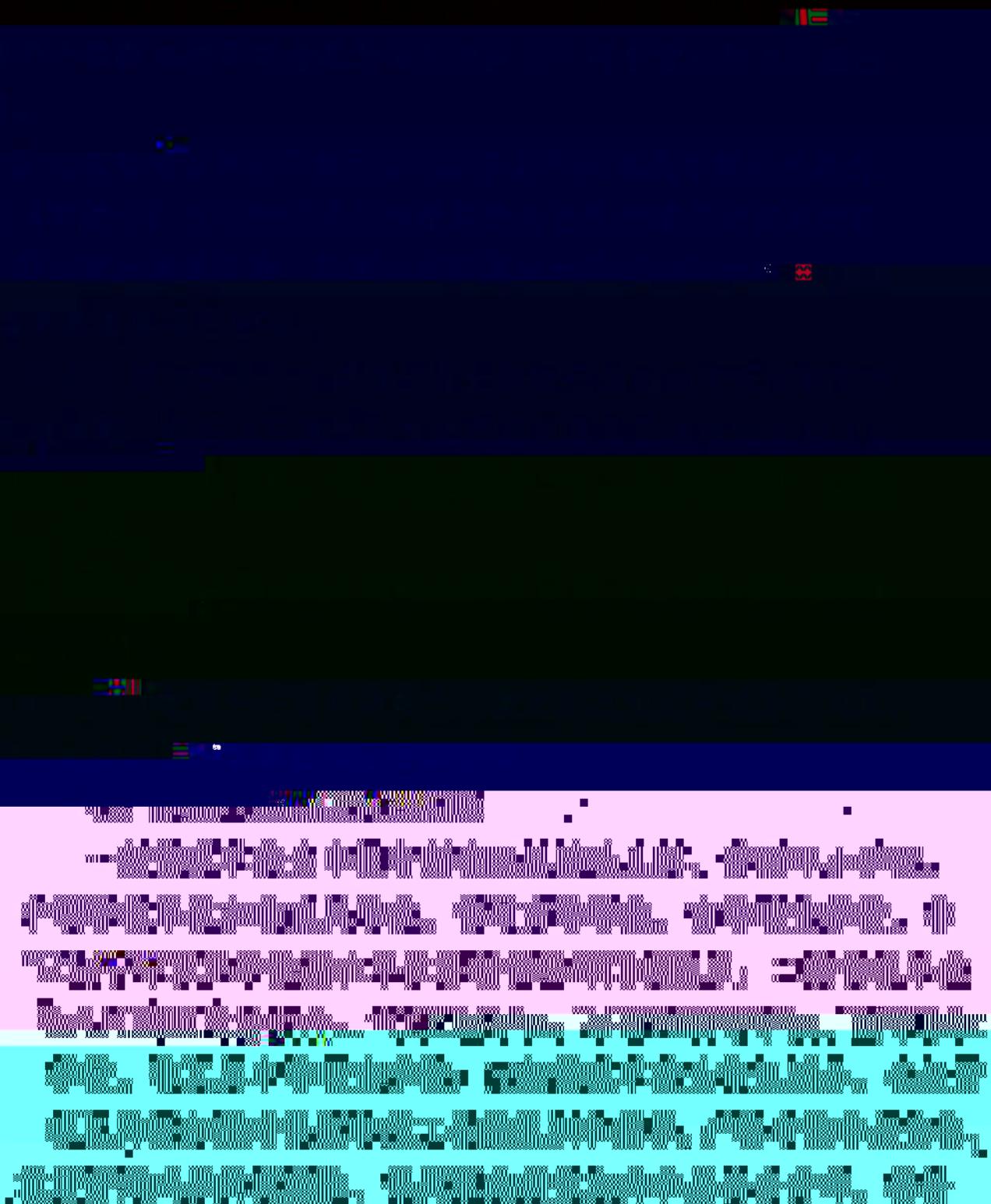
（二十三）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报省社科规划办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研究期限。

（二十四）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报省社科规划办同意后，可适当增加资助额度。

（二十五）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报省社科规划办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研究期限。

（二十六）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报省社科规划办同意后，可适当增加资助额度。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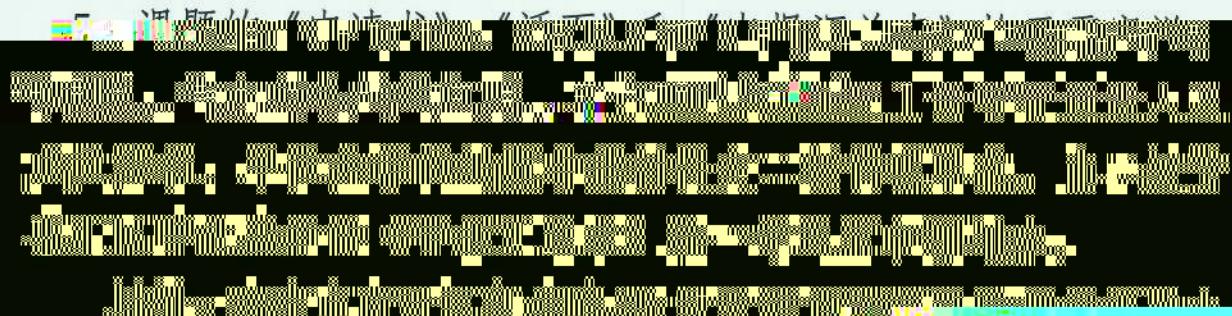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近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人申报课题，实行单列单评。

5. 课题申报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 十、申报形式与要求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三）附录

